



·两会观察·

创新体制机制 提升治理效能

■ 本报记者 汪国梁 吴林红 范孝东 聂扬飞 李浩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政府工作报告从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继续完善信访制度、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等方面，就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一系列举措，引起我省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热议。

解纷止争 力促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及时、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当前，许多社会矛盾集中在信访领域。“信访工作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我们要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做好这项工作，在实践中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国人大代表姚顺武说，随着信访制度日益完善，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更加畅通和规范，党群干群沟通联系更加紧密和便利，为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创造了有利条件。“以我们基层为例，县乡村各级对信访工作都有明确要求，县乡领导干部有信访接待日，村干部更是常态化接待群众来访，可以说是随时随地与群众联系，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这么多年来，我们村都是零上访，不是没有矛盾问题，而是一有矛盾纠纷，我们就及时处，把群众当亲人来对待，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来办。”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0年，全国法院受理案件数量出现了10多年来的

首次下降，特别是民事诉讼案件在以年均10%的速度持续增长15年后首次下降。全国政协委员汪利民表示，这一数字变化，体现了法院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促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多元化解的成效。当前许多小纠纷、小矛盾大量涌入法院，造成司法资源紧张。必须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诉源治理，调动各方力量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社会治理，从“心”开始。“生活节奏快，工作压力大，很多人容易遭遇心理危机，民众心理健康问题日益凸显。”全国人大代表陈林表示，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是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他建议，整合现有各类心理服务机构，建立功能明确、层次清晰的市县乡三级精神卫生专业服务体系，完善专业化、全覆盖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加快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组建由精神科医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人员组成的心理服务专家团队，为有需要的民众提供专业化心理服务。“还要把心理危机干预纳入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范畴，最大限度减少心理危机带来的社会危害。”陈林说。

坚守底线 筑牢安全屏障

平安是百姓最朴素的期盼，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需着力之处。

“‘十四五’时期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需要我们着眼域管理，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现代化。”全国政协委员马露建议，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领导作用，促进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常态化

运作，推动各级各部门联动融合，压实防范、化解和管控责任，增强市域社会治理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健全市域社会治理“全周期”机制。同时，探索基层社区警务的新模式，进一步织密基层防控网，实现防控全覆盖，给基层群众提供更多安全感。

“近年来，安全生产体系更加完善，安全生产形势向好，人民群众安全感越来越强。”全国人大代表吴友胜表示，人民生命高于一切，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经济社会发展越是迅速，越要抓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是安全生产的灵魂，要进一步明晰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有效的考核奖惩等制度措施，将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和政策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权益。”

拥有强大的应急管理能力，才能在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来临时构筑坚实的安全屏障。去年疫情防控和防汛抗洪中，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发挥巨大作用。全国政协委员郑永飞表示，要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各类重大风险和隐患的识别、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突出源头预防、精准治理、依法管理。“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是构筑应急管理防护网的关键。”全国人大代表卢平说，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努力培养更多优秀的应急管理人才，加快打造常备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不断提高针对各类灾害事故的救援能力。

共建共治 夯实基层基础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加强和创新社会

治理，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

“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石作用。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已成为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高度共识。”全国政协委员李和平表示，要按照党和政府的统一部署，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社区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暴露出一些服务管理的短板。”全国政协委员牛立文建议，进一步加大对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智能化、一站式综合服务设备的投入，打造市、区、街道、社区多级联动的信息化系统，进一步整合汇聚基础数据资源，深化数据共享，让社区服务管理更加智慧、精准、高效。

社会组织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我们调研发现，基层社区社会组织总体呈现数量少、结构不合理、服务能力弱、行政化倾向严重的特征，政府和社会急需的行业协会类、公益慈善类和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较少，弥补‘政府失灵、市场失效’作用不突出。”全国人大代表王容川说，要制定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及参与社会管理工作意见，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加快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重点培育行业协会、公益慈善和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注入生机活力。



本报讯(记者 聂扬飞)3月11日下午，赴京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的住皖全国政协委员，在认真参与各项议程、圆满履行职责后返回合肥。

住皖全国政协委员返肥

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住皖全国政协委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责任担当、良好的精神状态履职尽责，紧扣大会主题，紧跟议程节点，坚持从政治上看待问题、把握政治大局、提高政治能力，深入讨论和审议有关报告、纲要草案、文件，立足发展大局，结合安徽实际，提出真知灼见，积极宣传安徽改革发展成就和良好态势，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实践中。

委员们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在感悟发展成就、凝聚思想共识中进一步增进了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进一步激发起奋进新征程、奋斗“十四五”的履职情怀和使命责任。

·代表委员声音·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水平

全国人大代表耿学梅：针对我国90%以上的老年人愿意选择居家养老的现实，必须支持家庭养老功能，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要聚焦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照护需求，通过国家出台激励奖补政策，鼓励地方加大投入，引导养老机构专业化的养老服务延伸到家庭。对有失能老人的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专业护理、远程监测等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综合运营补贴标准，应同等或高于养老机构床位财政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开办“家庭养老床位”，引导老年人就近就便居家照护，更好满足他们“养老不离家”的愿望。

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公平

全国政协委员胡剑江：办好新时代乡村教育，是国家下大力气解决城乡教育发展不平衡、区域教育不平衡的有力举措。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农村地区的教育事业，让更多农村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尽可能享有较好的教育条件、教育资源，不仅是促进社会公平的需要，也是以人民为中心、为民族伟大复兴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所必须加强的事业。建议针对农村地区学生数量少、教师少等实际情况，部署推进农村教学点整合、优化布局，广泛发动爱心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增加现代化教育设施，改善中小学寄宿条件，配备必要的师资力量，让农村孩子都能享受到优质均衡的教育。

加大对毕业生创业就业支持

全国人大代表杨善敏：今年全国高校毕业生总规模预计达909万人，同比增加35万人，总量再创新高，就业压力有增无减。建议政府及有关方面加大资金、指导、技术和场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积极挖掘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中的就业机会，引导毕业生发挥智力优势，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就业创业，鼓励毕业生到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多元化多渠道就业。加大“双创”支持力度，完善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强化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全国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专项活动等引领示范作用，发挥创业孵化基地作用，完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赛奖项项目成长发展、落地见效，带动更多毕业生实现就业。

完善新业态从业者社会保障

全国政协委员周世虹：近年来，在新技术、新经济和新业态发展的推动下，催生了如网络零售、移动支付、移动出行、线上培训、互联网医疗等新的就业形态，且从业人数快速增长。新就业形态所具有的关系灵活性、工作碎片化、工作安排去组织化等特征，难以用现行劳动法律关系加以界定，导致相关从业者劳动保障的缺失。要尽快补齐这一领域的法律短板，对新业态用工劳动关系进行明确规定，针对新业态用工关系特点，重构劳动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合理平衡平台企业和劳动者权利义务，以更好地保护从业者合法权益，促进新业态经济健康发展。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岳喜环：与提供医疗服务相比，目前多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个性化、综合性、连续性的医疗保健服务能力较弱。下一步，要在家庭保健、家庭医生、家庭护理、社区康复等服务模式上不断探索，根据不同层次、不同需求实行不同服务的新模式和新方法。要对社区居民，特别是未成年人、残疾人和一些慢性病患者，建立更加系统的基础健康信息资料，实行系统管理和动态管理。要在服务方式上探索全科医生、社区护士、预防保健组成的团队服务，以块为主、分片包干、明确条线、责任到人，全面提高整体服务水平。(本报记者 聂扬飞 吴林红 范孝东 李浩 整理)

“好的教育就应该是培养终生运动者、责任担当者、问题解决者和优雅生活者。”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锡山高级中学校长唐江澎说出了自己对“教育真谛”的看法，引发热议。

什么是好的教育，往往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无论如何都不能背离教育的本质属性。教育的本质是培养人、塑造人、发展人。好的教育会激发人的潜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让孩子成为更好的自己。

现实中，一些家长和教师奉行固定的成长模式，给孩子硬性规定条条框框。或以分数为中心，要求孩子金榜题名、成为“人上人”；或把孩子为“心肝宝贝”，使之养尊处优、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爱之大恩，忧之大勤”，往往事与愿违，由此造成的种种后果，发人深省。

孩子好比花草树木，有着各自的生命需求。教育既要遵循孩子一般的身心发展规律，又要考虑他们表现出来的个性差异，这就需要教育立足“人”这个主体，从孩子的个性特征出发，营造适宜的成长环境，让孩子通过努力获得相应的发展，赢得未来的幸福，造福国家社会。

教育改进要设定远大目标，同时在操作层面又要循序渐进。公共教育要针对社会成员越来越多的个性需求，生成更多样、更精细、更包容、有更多选择的教育供给，让世界变得更加温暖美好。这样的教育，才是闪闪发光的事业，才是好的教育。

·代表委员面对面·

全国人大代表潘保春：

复兴老字号老品牌要加把劲

■ 本报记者 吴林红 范孝东

品牌是企业 and 消费者共同的追求，是供给侧和需求侧升级的方向，是企业乃至国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我国品牌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一大批家喻户晓的中国品牌走向国门、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然而，与我国新时期品牌的蓬勃发展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极具中国文化象征和历史传承的很多老字号、老品牌逐渐消失在公众视野。”全国人大代表、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集团董事长潘保春告诉记者。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经历四次品牌创立高潮期，一大批深受国人喜爱的品牌一度风靡全国。这些老品牌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低廉的价格，赢得无数忠实的消费者，为下一代中国人留下美好的时代记忆。”潘保春代表说，由于体制机制限制、缺乏市场灵活性、产品创新性不足等原因，很多知名老品牌逐步退出市场。以中华老字号为例，据相关部门统计，目前商务部认定的全国1128家中华老字号，仅有不足10%的品牌仍活跃在市场上，很多知名的老字号品牌都被搁置或已退出市场。

潘保春代表建议，出台老字号、老品牌复兴计划，优先支持有价值、有传承的老字号、老品牌重新回归市场，通过涅槃重生走向复兴。从国家层面针对已经不再实际经营，但仍然具有品牌号召力、影响力，或者是人民情感所向的老字号、老品牌制定复兴计划，推动老字号、老品牌的复兴和商业化运作。鼓励支持老字号、老品牌持有人提出品牌复兴计划，依据计划给予协调资源，推动老字号、老品牌与新时代的产品相结合，让产品有品牌为支撑，让品牌有产品为依托。鼓励老字号、老品牌积极寻找新项目，通过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接新技术、新产业和新项目，打通品牌与技术、产业和资本的链接通道。鼓励老字号、老品牌主动走向国门，给予走出国门的老字号、老品牌以政策奖励。

全国政协委员汪利民：

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 本报记者 李浩

“脱贫摘帽后还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国政协委员汪利民表示，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绝对贫困问题得以解决。但是，相对贫困问题还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存在，因灾因病及各种意外致贫返贫现象，仍然时有发生。如何保障困难群众不返贫、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非常重要。

汪利民认为，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一项兜底线、救急难、保民生、促公平的基础性制度安排。目前，我国已经制定了保险法、社会保险法和慈善法等法律，社会救助法草案正在征求意见中，将构成社会保险为基础、商业保险为补充、社会救助为兜底的社会保障体系。他建议强化社会救助保障托底功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扩大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将更多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尽快实现应救尽救。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不断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在继续加大国家财政投入的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方筹集救助资金，让困难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

“要实现有效救助，需要高效的救助机制。”汪利民建议，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完善公民财产登记和查询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社会救助”，进一步深化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健全社会救助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还应把司法救助纳入社会救助范畴。”汪利民从事多年的司法工作，他发现犯罪、侵权常常是导致救助对象生活困难的重要原因，人民法院已经开展司法救助多年。目前，司法救助的主要依据是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制定的有关文件，尚无法律法规依据，因此，应将司法救助纳入社会救助法之中作出明确规定，解决司法救助无法可依的问题。

·两会快评·

好的教育要从“人”出发

韩小乔